

# 检察机关为家庭教育“划重点” 家事成国事 “带娃”须依法

本报通讯员 蔡慧 本报记者 张弛川

2022年,我国首部关于家庭教育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施行,让“带娃”由“家事”上升为“国事”。《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京口区检察院依托“航标灯”青少年司法保护中心,运用法治宣讲、家长课堂、监护督促等多种履职手段,以检察司法保护促进家庭保护,引导督促未成年人监护人科学合理履职,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立足办案建好全链条

“罪错问题少年”的背后大都有不合格的父母。京口区检察院适时建立“一案多查”机制,在办理涉未刑案中,全面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庭环境、亲子关系、监护人履职情况与涉嫌犯罪的影响度、关联性,找到涉案未成年人家庭监护教育问题症结,并评估是否需要启动家庭教育指导。

镇江某职校在校生小安在明知对方系利用网络实施犯罪的环境下,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等提供给对方使用,并配合刷脸、取现。小安的银行卡被用于接受电信网络诈骗资金60余万元。检察官了解到小安的父母早年离异,小安随父生活。京口区检察院对小安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向小安的父亲送达了《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其接受与小安考验期同等时长的家庭教育指导,并委托社工组织为小安父亲制定个性化、专业化指导方案。小安顺利通过考验期重获“新生”,其与父亲的关系也变得更融洽、更亲近。

“在教育矫正罪错未成年人的同时补齐家庭教育的‘缺漏项’,实现罪错未成年人回归正轨内生动力与监护人家庭保护能力的同步激发、同向提升。”京口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宇说。

13岁的小美随爷爷奶奶在镇江生活,小美父母在东北工作。小美与一名校外男子“谈恋爱”,并多次发生性关系导致怀孕。承办人多次与小美的父母通过电话等方式沟通,强调亲子陪伴、亲自抚养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意义。小美父母反思了此前“撒手不管”的错误教育方式,将小美接回了东北老家。

“对于未成年被害人的家长,要充分考虑到作为被害一方的情绪,避免产生不理解甚至对抗情绪而影响家庭教育指导的效果。”京口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陈丹说。

## 创新方法打好组合拳

如何让家庭教育指导的内容更加

丰富?如何让更多家长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实现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遭受侵害的有效预防?京口区检察院也在积极探索。

在开展“一对一”指导基础上,京口区检察院灵活选择家庭教育指导形式,针对同案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中存在的共性问题,适时开展集体教育指导,并邀请亲子共同参与,设计亲子互动游戏,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指导效率。

从源头上有效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免遭侵害才是检察机关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终极目的。京口区检察院精心设计面向家长群体的家庭教育普法课程,融入真实性关系导致怀孕、承办人多次与小美的父母通过电话等方式沟通,强调亲子陪伴、亲自抚养对孩子成长的重要意义。小美父母反思了此前“撒手不管”的错误教育方式,将小美接回了东北老家。

## 整合资源下一盘棋

为了增强家庭教育指导的互动性、体验性,京口区检察院将此前已建成的航标灯青少年司法保护中心进行了升级,增设家庭教育指导专门区域,让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到场接受

实地化、互动性家庭教育指导。

去年2月,京口区检察院联合教育、公安、团区委等单位及家长代表,建立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责任主体共同参与的“护蕾联盟”,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通过共享监护线索、研判会商教育行为矫正方案等措施,打通家庭教育指导沟通协作渠道。

京口区检察院还联合区妇联、区关工委等签订《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细则》,根据本地区实际及前期探索经验,围绕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启动方式、工作内容、职能分工等方面制定16条具体规定,明确“线索发现+开展调查+启动指导+跟踪评估”全流程家庭教育指导协作机制。

“我们继续立足检察职能,通过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令、普法宣传等履职方式实现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的‘双向奔赴’,积极修复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环境、帮助形成正确家庭教育理念方法,用心呵护、用爱滋养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京口区检察院检察长黄洁说。



# 丹徒法院赴沈阳终本执行 200余万元案款快速兑现

本报讯(陈怡 翟进)近日,丹徒法院执行局终本团队执行完毕一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执行干警远赴辽宁沈阳扣押被执行人车辆,并与关联企业协商助力执行,200余万元案款快速兑现。

镇江经开区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取得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出票日期为2020年11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2日,票面金额为200万元。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予付款,小额贷款公司将某建筑公司诉至丹徒法院,要求支付款项200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经法院审理后判决由被告给付欠款及利息。

随后,小额贷款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给付义务,执行干警依法查封了其名下资产,率先划扣银行存款60余万元。

同时,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所在地的辽宁省大连市、沈阳市多家法院发出协助执行函,了解其关联案件情况,最终得知被执行人有部分工程款在某工程公司,另有一车辆位于沈阳市可供执行。

丹徒法院执行局终本团队联合法院的协助下,于某物流园扣押了当日将转移至海南的豪车;一边与某工程公司取得联系,在多次沟通协调和法律文书送达后,顺利将被执行人在该公司的剩余工程款40余万元直接转至法院账户。

得知上述消息的被执行人顿时慌了神,迫于法院执行工作威慑力,他主动与执行干警取得联系,表示愿意履行剩余给付义务,并将110余万元直接转至申请人账户。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 扬中检察家风助廉日 搭设检家“廉”心桥

本报讯(袁荣 张弛川)家是 Minimum,国是千万家,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是家风串联起来的。近日,扬中检察院举办“家风助廉”检察开放日活动,构建检家“护廉网”,激活家庭“廉动力”,传授护廉“紧箍咒”和防腐“洗髓经”,配强家庭“纪委书记”。

“拒腐防变,守护幸福家庭,是我们家庭成员的共同责任。经过这次上岗培训,相信我们一定能当好家庭‘廉内助’,吹好理解支持的‘暖风’,教育提醒的‘清风’,让‘家’的航船行稳致远。”检察官的“贤内助”裴承芳这样说。

该院党组书记周荣介绍说,“家庭是拒腐防变的后方保障,家风连着检

风,家廉才能政廉,我们通过分批邀请家属参加家风助廉日的方式,调动家属‘廉内助’积极性,补足‘工作圈’以外监管难的短板,把监督管理触角向‘八小时之外’拓展。”

扬中检察院还将组织干警家属参加警示教育,共同学习践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政法干警十严禁”,播好勤廉家风的种子,种好后院廉政责任田,实现齐家兴检,检荣家荣。



# 巡回审判走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

# 镇江中院巧解劳动纠纷难题

## 以案说法

本报讯(仲萱 翟进)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衔接机制,推动镇江市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发挥实效,日前,镇江中院民一庭将审判法庭搬进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的第一仲裁庭,巡回审理了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案件,近距离与劳动仲裁员进行业务交流。

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如何确定,是这起劳动争议案件的核心争议点。

张某某于2016年2月入职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2022年1月26日,张某某在工作中受伤,并于2022年3月23日被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2023年3月20日,张某某的伤情经镇江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九级伤残。2023年3月底,张某某与农业机械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了离职手续。因双方对工伤保险待遇存在争议,张某某申请劳动仲裁。

仲裁裁决后,张某某认为仲裁裁决认定4个月停工留薪期过短,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张某某的停工留薪期为6个月。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镇江中院提起上诉。二审庭审中,合议庭围绕张某某的停工留薪期应如何确定进行了细致调查,充分听取和审查了劳动者及用人单位各自主张停工留薪期的理由和依据。庭审结束后,合议庭根据庭审情况,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释法析理,耐心引导双方当事人就张某某的各项工伤待遇形成一次性解决方案。最终,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由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张某某各项工伤待遇68000元。某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与张某某同时表示,将在达成调解协议的基础上,相互配合,共同向社保机构申领应由社保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

此次巡回审判通过调解方式结案,合理平衡了劳资双方的利益,促成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解开事结的同时化解

心结,为后续双方协力申领工伤保险基金扫清障碍,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出示范。

“这次法庭进仲裁庭是仲裁和法院进行衔接的系列活动之一,加深了我们仲裁办案起到了示范作用,加深了双方交流,有利于提升办案效果,形成劳动争议处置的合力,为维护全市企业和市民合法权益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庭长江江滨说。

镇江中院民一庭庭长孟涛亦对此表示,“裁审衔接”持肯定态度。中院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牵头劳动争议案件的行业调解、工会协调、仲裁调解多元治理,抓前端、治未病,减少劳动争议案件的发生。

# 倾情调解房屋装修纠纷 市民把锦旗送给好法官

本报讯(仲萱 翟进)“这是我第一次送锦旗,我要把这面锦旗送给特别热心、细心、耐心的孔法官,真的很感谢她帮助我们解决难题,她就是我们老百姓心目中的好法官!”日前,当事人卢某来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厅激动地表示。

原来,卢某于2018年与某置业公司签订了商品房销售合同,购买某置业公司开发的房屋。因卢某对某置业公司设置的样板间装修标准及家具家电极为认可,双方同时签订了《装饰装修标准确认书》,约定该房屋由某置业公司根据样板间的展示进行装修,硬装标准以实际交付为准。

合同签订后,卢某依约支付了房款,但直至合同约定日期以及某置业公司通知交房的日期,案涉房屋仍存在多处污损、漏水、电线裸露、墙面插座缺失、部分硬装设施未完工、软装缺失等问题。

卢某非常气愤,拒绝收房,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置业公司交付符合标准的房屋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审审理期间,承办人孔金燕法官一面现场查看房屋状况,记录具体问题,督促某置业公司尽快修繕到位;另一方面,在合同对软装样板间交付标准约定不明的情况下,积极寻找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行业惯例等,对案涉房屋的交付标准予以明确。

与此同时,反复与卢某和某置业公司释法说理,使双方对调解金额的预期日趋合理。最终,以双方均满意的方案促成了调解,实现了共赢,使双方矛盾纠纷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孔法官,你的调解让我了却一桩心头大事,真是太感谢你了!”这都是作为一名法官应该做的!“当两难之事紧紧握住,案结事了,人和也随之实现。调解不是和稀泥,是充分了解案情,找准争议点后的定纷止争,是让当事人“心服口服”的有效方法,也是实现案结事了、实质化解矛盾的最佳途径。



## 送法进企业 助企促发展

为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做好辖区内企业帮扶工作,日前,向容法院下蜀法庭联合向容市司法局、律协、宝华镇政府等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实地走访辖区内港华紫荆农业(向容)有限公司和江苏仙林百里置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倾听企业发展诉求,解答企业法律疑惑,切实增强企业法治意识,提高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向容法院 翟进 摄影报道

# 镇江中院开展 社区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仲萱 翟进)日前,镇江中院民五庭组织干警深入京畿路社区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

干警通过现场宣讲、互动答疑、讲述宪法故事、发放法律宣传册及《民法典》漫画图书等形式,广泛宣传法律知识。

同时,干警结合宣传册中呈现的典型事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以案说法,用一个生动的故事引导大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活动中,社区居民现场咨询了关于房屋买卖、婚姻家庭、网络诈骗等身边常见的法律问题,针对居民们提出的法律问题,干警们通过深入浅出地解答,引导广大居民进一步提升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自觉性。

参加活动的社区居民纷纷表示受益良多,通过法院的普法宣传,不仅学到了法律知识,还了解到如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今后的生活中,也将自觉增强法治意识,做一名学法、懂法、守法的合格公民。

# 民企代表旁听庭审

本报讯(润法萱 翟进)为帮助企业通过合规经营有效化解经营风险,近日,润州法院联合润州区工商联邀请民营企业走进法院,旁听一起涉企合同纠纷纠纷案件。

开庭前,法官助理向旁听人员讲解了旁听礼仪和旁听纪律,民企代表严格遵守法庭秩序,认真观摩庭审过程,详细了解这起合同纠纷的案情以及涉及的相关法律。

庭审结束后,民企代表纷纷表示,此次旁听庭审活动对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化解经营风险起到了警示和教育作用,今后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有效防范风险,采取多种手段,化解经济纠纷。

# 法治护航 向阳成长

本报讯(仲萱 翟进)日前,镇江中院邀请市中山路小学四年级(2)班40余名小学生走进法院开展“法至护航 凝心铸土成”沉浸式法治课堂。

“同学们,这件展品是咱们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镇馆之宝,在中国法治史上都具有标志性意义,我们叫它‘全国第一号命令’……”在院史陈列馆,讲解员夏蕾向小学生们介绍法治历史,孩子们对一件件陈列物品充满了好奇。

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讲解员杨智慧通过讲解不同诉讼案件类型,让孩子们对一件件陈列物品充满了好奇。

“法官叔叔,守护‘少年的你’。近年来,镇江中院少年审判庭精心打造‘法至土成’工作品牌,以法治宣教为手段,以品德培育为目标,将法治教育与品德培育相结合,着力守护、培育更多有法治信仰、品德高尚、厚植家国情怀之士。”

随后,司法警察汪海英向大家展示

# 为牟利偷装地磅干扰器 9人因诈骗废钢获利

本报讯(张晋毓 黄馨叶 张弛川)“检修师傅在地磅下面找到了一枚硬币大小的集成电路板,我们怀疑之前出售的废钢被人做了手脚。”2022年2月,江苏某重工有限公司工人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地磅传感器被人偷偷安装了一枚遥控作弊装置,由此牵出一系列诈骗废钢的案件。近日,扬中市检察院以诈骗罪对9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潘某等人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至拘役两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十二万元至四千元不等。

该公司内部调查后发现,2021年10月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卖给某废品回收站的废旧钢材称重数据异常,预估损失废钢70余吨,时价约28万元,随即报警处理。警方根据线索找到了废品回收公司经营者王某、徐某。据二人交代,2021年10月他们中标了江苏某重工有限公司的废钢收购项目。为了牟取非法利益,王某和徐某合谋通过在地磅上安装干扰装置减少显示读数,通过少支付货款的方式诈骗废钢。

王某通过网络联系到地磅干扰器安装及遥控人员潘某,徐某则买通了江

苏某重工有限公司内部过磅员付某。回收废钢当日,徐某安排潘某提前潜入企业内部安装地磅干扰器,并远程遥控干扰器减少过磅时重量读数。“内鬼”付某则在明知钢材读数已被篡改的情况下,仍以被篡改的读数制作过磅单用于结算废钢款。

经鉴定,王某等人累计盗取江苏某重工有限公司废钢30余吨,价值10万余元。事后,王某、徐某分别向潘某、付某支付了好处费。

检察官说,作为“圈内”的“工程师”,潘某到案后向警方详细叙述了制作、安装传感器的过程。潘某还交代了2020年以来其在镇江、苏州张家港伙同李某、周某、朱某等人在地磅上安装干扰器盗窃4家单位废钢150吨,价值人民币4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根据潘某的交代,警方顺利“揪出”了9个地磅“蛀虫”。

潘某到案后向警方详细叙述了制作、安装传感器的过程。潘某还交代了2020年以来其在镇江、苏州张家港伙同李某、周某、朱某等人在地磅上安装干扰器盗窃4家单位废钢150吨,价值人民币4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根据潘某的交代,警方顺利“揪出”了9个地磅“蛀虫”。

潘某到案后向警方详细叙述了制作、安装传感器的过程。潘某还交代了2020年以来其在镇江、苏州张家港伙同李某、周某、朱某等人在地磅上安装干扰器盗窃4家单位废钢150吨,价值人民币4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根据潘某的交代,警方顺利“揪出”了9个地磅“蛀虫”。

潘某到案后向警方详细叙述了制作、安装传感器的过程。潘某还交代了2020年以来其在镇江、苏州张家港伙同李某、周某、朱某等人在地磅上安装干扰器盗窃4家单位废钢150吨,价值人民币4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根据潘某的交代,警方顺利“揪出”了9个地磅“蛀虫”。

潘某到案后向警方详细叙述了制作、安装传感器的过程。潘某还交代了2020年以来其在镇江、苏州张家港伙同李某、周某、朱某等人在地磅上安装干扰器盗窃4家单位废钢150吨,价值人民币4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根据潘某的交代,警方顺利“揪出”了9个地磅“蛀虫”。

潘某到案后向警方详细叙述了制作、安装传感器的过程。潘某还交代了2020年以来其在镇江、苏州张家港伙同李某、周某、朱某等人在地磅上安装干扰器盗窃4家单位废钢150吨,价值人民币4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根据潘某的交代,警方顺利“揪出”了9个地磅“蛀虫”。



# 润州法院党员干警 开展实境教学

本报讯(润法萱 翟进)为进一步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引导党员深刻感悟红色初心、汲取奋进力量,日前,润州法院机关党委组织党员干警赴韦岗“初心主题园”开展实境教学。

活动中,党员干警沿着革命先烈的足迹拾级而上,来到韦岗战斗胜利纪念碑前瞻仰,并在该院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杨扬的领誓下,面对党旗重温入党誓词,重忆入党初心。

党员干警来到新四军韦岗抗战纪念馆,通过观看文物照片、聆听讲解介绍,全面了解韦岗之战的历史背景、战斗经过和重大影响,深刻体会到“首

战必胜,探索进取、担当创新”的韦岗精神,真切感受到共产党人为革命事业奋斗不息、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怀和坚如磐石的理想信念。

活动结束后,各支部陆续开展了“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大讨论,结合此次实境教学主题以及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围绕“走在前列的要求是什么”“我们的差距在哪里”“下一步怎么干”等方面展开了交流。党员干警纷纷表示,要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继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始终满怀感恩之心,永葆奋进之志,扎实做好本职工作。